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农领办〔2021〕17号

中共西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华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第五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皮营和华泰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西华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五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24日



西华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第五批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的本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西华县县情的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基本

原则。

三、实施目标

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围绕当地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整合方案实施目标。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的要求进行筹资，对下达到我县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为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等资金”的原则，先按照程序组织实施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到账后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再另行发文对接，资金支付以对接文件为准。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4个，预计投资3709.3万元

1. 西华县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①在农场场区（四分场）建设生产道路 2013 平方米，设计标准原则上按照路基：宽度 4 米，12%白灰土基层，压实厚度 15cm；面层：宽度 3 米，C25 商砼浇筑，面层厚度 15cm；伸缩缝：路面 4-5 米切割伸缩缝一道，伸缩缝切割平直，切割深度不低于面层厚度的 1/2，切割后用沥青浇灌；按照现场勘察设计为准。②新打 36 米深机井及配套设施 1 眼，设计标准：按照机井规范（以设计为准）：外径为 500mm 内径为 400mm 的钢筋混凝土井管，机井深度 36 米，扩孔直径 800mm，填充料为硅质砂，砼井台长 1.1 米，宽 1.1 米，高 0.3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2.8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场职工获得感和满意度，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县国有农场

2. 2021 年西华县农村公路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1) 建设任务：恢复重建通村公路等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

目 10 个，总计 10.16 公里。艾岗乡（铁炉—水牛赵，路面长度 1.3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112 万元），（新麦庄—新白庙，路面长度 1.1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95 万元），（刘堤—艾岗，路面长度 0.9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77 万元）。皮营办事处（东冯营—天理，路面长度 0.82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71 万元），（皮营—王楼，路面长度 0.2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17 万元），（东冯营—司楼，路面长度 0.4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34 万元）；红花镇（朱岗—柳城，路面长度 1.2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103 万元），（符艾线—纪庄，路面长度 0.5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50 万元）。聂堆镇（埠口路—思都岗，路面长度 1.74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150 万元），（曹庄—鲤鱼滩，路面长度 2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补助资金 172 万元）。设计标准：结构按照 12%灰土基层，压实度 18cm，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按照现场勘察设计为准。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81 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9 月，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4）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

件，受益群众人口 4556 户 18325 人，有效提高群众的出行安全，并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5)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实施单位：艾岗乡 284 万元、皮营办事处 122 万元、红花集镇 153 万元、聂堆镇 322 万元）

3. 2021 年西华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村内基础设施补缺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计划在 17 个乡镇办（东夏亭镇、清河驿乡、西华营镇、聂堆镇、田口乡、东王营乡、李大庄乡、叶埠口乡、迟营镇、红花集镇、黄桥乡、西夏亭镇、逍遥镇、址坊镇、奉母镇、华泰办事处、皮营办事处），67 个行政村（岳庄行政村、田口行政村、闫楼行政村、高庄行政村、洼赵行政村、后李行政村、前喜岗行政村、顺河行政村、焦东行政村、焦西行政村、白庄行政村、后石羊行政村、腰庄行政村、张庄行政村（清河驿）、杜岗行政村、叶桥行政村、后套行政村。看张行政村、前王行政村、李新行政村、徐棚行政村、田庄行政村、吴庄行政村、铺李行政村、孙董行政村、毛桥行政村、道北行政村、魏那行政村、前梁行政村、大郭行政村、刘那行政村、凌西行政村、滩上行政村、陈楼行政村、水牛朱居委会、皮营居委会、双楼理居委会、郭楼居委会、楼陈居委会、李大庄行政村、唐坡行政村、首帕于行政村、枣岗行政村、江口行政村、宋桥行政村、斜楼行政村、石坡

行政村、高口行政村、张庄行政村（红花）、水坑王行政村、黄桥行政村、胡家堂行政村、裴庄行政村、司渡口村、前高行政村、庄铺行政村、白十行政村、东门行政村、东阜陵行政村、址坊行政村、后刘行政村、西杜行政村、奉三行政村、前邵行政村、奉母行政村、英沃行政村、林场大桥林站等），其中，贫困村 17 个，非贫困村 50 个，共计划新修混凝土水泥道路 148100 平方米。设计标准原则上按照路基：宽度 4 米，12%白灰土基层，压实厚度 15cm；面层：宽度 3 米，C30 商砼浇筑，面层厚度 15cm；伸缩缝：路面 4-5 米切割伸缩缝一道，伸缩缝切割平直，切割深度不低于面层厚度的 1/2，切割后用沥青浇灌；按照现场勘察设计为准。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664.5 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4）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直接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274 户 12335 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4. 2021 年度 “以工代赈”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皮营办事处天理行政村新修道路 2320 平方米，补助资金 42 万元，在常楼行政村新修道路 4300 平方米，补助资金 79 万元。设计标准：12%白灰土基层，压实厚度 15cm；面层：C30 商砼浇筑，面层厚度 15cm；伸缩缝：路面 4-5 米切割伸缩缝一道，伸缩缝切割平直，切割深度不低于面层厚度的 1/2，切割后用沥青浇灌；按照现场勘察设计为准。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21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1. 2021 年西华县国有农场钢架冷棚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西华县国有农场场部新建钢架冷棚 15 栋。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44.2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场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场职工获得感和满意度，拉动内需，拓宽就业门路，促进经济内循环，提高产业效益；使县农场在生态农业、智慧农业发展上，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县国有农场

六、部门分工

1. 在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乡村振兴局项目库，以及乡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2.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交通局、水利局、县农场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办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

〔2021〕9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3. 县纪检监察、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负责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相关行业单位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

（二）项目资金申请经确认在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范围以内，乡村振兴局局长签字、盖章，报分管项目主管单位的副县长和分管乡村振兴的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签字审批。

（三）相关行业单位形成项目资金预算申请，经县相关领导审批后，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当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计划方案。

（四）项目责任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五）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单位、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

〔202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予以支付。

（六）补助类项目报账资料中须附有乡镇人民政府汇总的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乡镇监测户、脱贫人口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党支部、村委会签字盖章确认的各村监测户、脱贫人口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据实审核确认。县财政局根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的补助资金信息，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县三级确认与监测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监测户发展的合作社和企业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类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严禁设立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检监察、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天。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